

申請人：宋○鎮

宋○鎮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宋○鎮稱於民國 62 年 8 月間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拘留 5 日後移送至小琉球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第八分隊管訓，復移送至臺東泰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警總職三總隊)管訓，至 65 年 8 月始結訓，申請人認人身自由遭受拘束，故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該所函該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復戶籍資料。復檢送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遷徙登記申請書影本及離隊證明書。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該所函該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函復戶籍資料，復檢送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影本。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 60 年至 65 年間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

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提供申請人 60 年至 65 年間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函復略以因 87 年 10 月至 90 年 11 月原址重建及 90 年 9 月因納莉颱風嚴重水患，公文資檔因搶救不及而受損嚴重，致無法回復，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 60 年至 65 年間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函復略以查無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60 年至 65 年間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復略以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提供申請人征集檔案，該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函復申請人之管訓役男名冊資料影本。
- (八)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十)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部提供申請人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十一) 本部以「宋○鎮」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系統，查無申請人之相關卷宗資料。以「宋○鎮」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申請人之相關資料。
- (十二)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 62 年公共危險罪之卷宗、書類正本或原本影本，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復略以，並無相關判決或卷宗可以提供。
- (十三)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 61 年度訴緝字第 786 號歷審卷宗及該案相關檔案，該院於 115 年 2 月 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 61 年度偵字第 9376 號起訴書、判決書及妨害兵役與公共危險罪定執行刑之 62 年度(聲)第 101 號裁定影本。
- (十四)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9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提供申請人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卷宗，該監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十五)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卷宗，該院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函復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等資料。
- (十六)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查得申請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查得申請人相關紀錄。
- (十七)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詢問申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

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涵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

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依本部調得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檢送申請人之戶籍謄本記載欄載有「民國 62 年 6 月 17 日遷出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 102 號。民國 62 年 6 月 17 日遷出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 32 號」、65 年 7 月 26 日之遷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載有「民國 65 年 6 月 26 日憑職訓第三總隊(65)勝天字第 2610 號函副本遷出本籍地廣興 216 號」及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載有「原住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 32 號。民國 65 年 7 月 26 日遷入(憑警總職訓第三總隊璋字第 1081 號辦理)」，且該戶政事務所亦查有 65 年 7 月 19 日警總職三總隊璋字第 1081 號隊員離隊證明書，是申請人主張其於 62 年間遭警總職三總隊移送管訓直至 65 年始獲釋一節，尚非無憑。
4. 惟前揭戶籍資料並無關於申請人遷入警總職三總隊具體事由之記載，經本部以申請人之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索系統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均查無相關資料，再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調閱申請人移送管訓案卷資料及調閱申請人之刑案資料查註表，均無與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亦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

而遭偵辦之紀錄。嗣本部再向申請人詢問當時遭移送管訓之原因為何?申請人表示並無參與政治活動，也沒有加入政黨等語，有本部 115 年 3 月 30 日電話紀錄可稽。惟查申請人曾於 61 年犯妨害兵役及公共危險罪，且於 64 年為警總職三總隊管訓之役男，此有新竹地方法院 62 年度(聲)字第 101 號刑事裁定書及 64 年 1 月 27 日桃府兵徵字第 07490 號函可稽。是依其前科紀錄，均與上開辦法之管訓事由若符合節；該管警察機關極有可能係因申請人有前揭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並於 64 年以役男身分受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再按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皆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或因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無從確認本件係屬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逕送管訓之政治性案件。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